

家事聲請狀(陳報遺產清冊)
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請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被繼承人		身分證字號： 生前最後戶籍所在地：

為陳報遺產清冊事：	
一、聲請人為被繼承人 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 年 月 日	
死亡，謹依民法第 1156 條規定，於知悉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。請 貴院依法為公示催告之公告，俾便釐清所繼承之法律關係。	
二、其他繼承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等資料，臚列如繼承系統表所載。	
三、被繼承人之財產狀況及聲請人已知之債權人、債務人如遺產清冊所列。	
此 致	
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	
證物名稱 及件數	一、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 份。 二、全部繼承人之戶籍謄本 份。 三、繼承系統表 份。 四、繼承人名冊 份。 五、遺產清冊 份。 六、聲請人之印鑑證明 份。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具狀人 簽名蓋章	

遺產清冊

被繼承人(姓名) 於民國 年 月 日過世，身後留有如下所示之遺產：

一、積極財產部份：(含被繼承人過世前兩年內贈與繼承人之財產)

(一)不動產(土地、建物)：

☐無。

☐有(填建號或地號)：

(二)動產(汽機車、存款、股票等)：

☐無。

☐有(填車牌號碼、存款之金融機構名稱、帳號及金額等)：

(三)繼承人主觀已知被繼承人之債務人(積欠被繼承人債務之人)：

☐無。

☐有(請填債務人姓名、住址及積欠金額)：

二、消極財產部份：(被繼承人所積欠之債務)

☐無。

☐有(請填債權人姓名、住址及積欠金額)：

立冊人(即陳報人)簽章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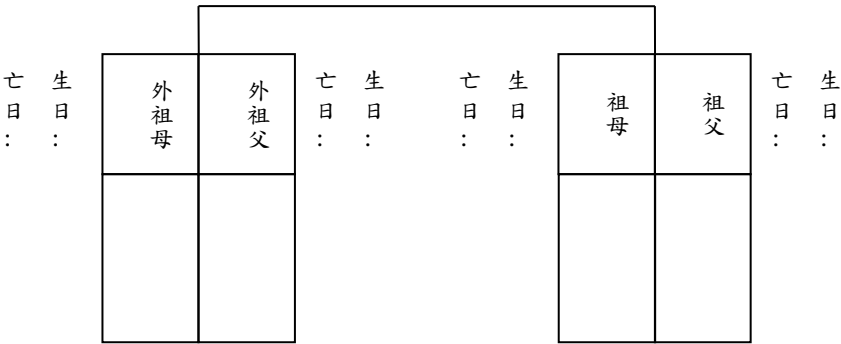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繼承人名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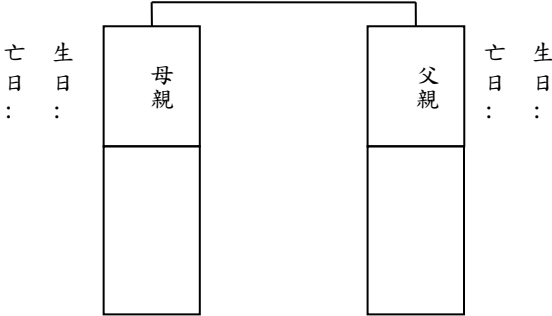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住所
1.				
2.				
3.				
4.				
5.				
6.				
7.				
8.				
9.				
10.				
11.				
12.				
13.				
14.				
15.				
16.				
17.				
18.				
19.				
20.				
21.				
22.				

繼承系統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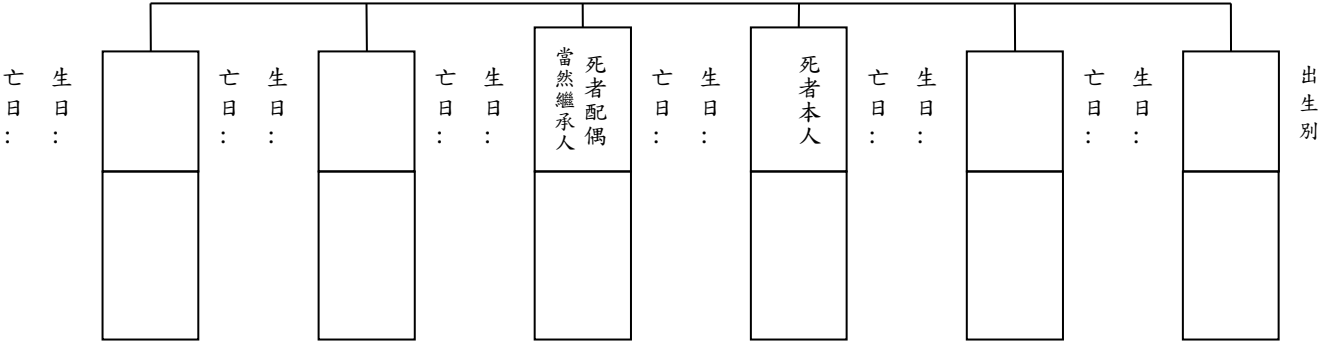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順位：死者之祖(外祖)父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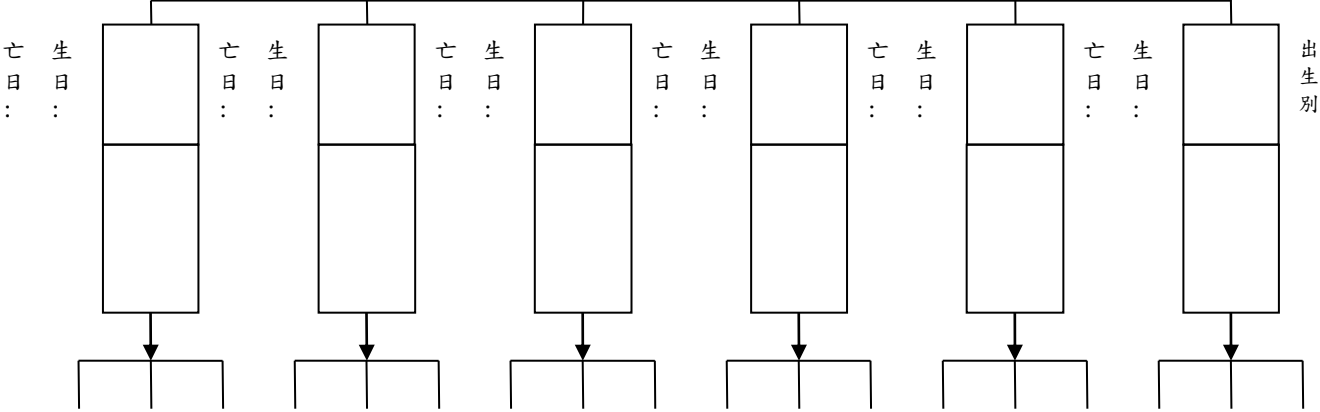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順位：死者之父母親



第三順位：死者之兄弟姐妹



第一順位：死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



說明：

一、 繼承，依現行民法繼承編之規定，可分為「概括繼承、限定責任」及「拋棄繼承」。

1. 概括繼承、限定責任：繼承人僅須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償還被繼承之人債務（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）。
2. 拋棄繼承：繼承人放棄被繼承人的財產及債務，即繼承人不管遺產償還被繼承人的債務後是否還有剩下的資產，繼承人都不繼承（民法第 1174 條第 1 項）。

二、 期間

擬「概括繼承、限定責任」者，於知悉得繼承時起 3 個月內，開具遺產清冊向被繼承人之法院陳報（民法第 1156 條），**無開具遺產清冊者有民法第 1162-1 條之責任。**

三、 管轄法院

被繼承人死亡時之住所地法院。

四、 應備文件

1. 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。
2. 同順位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。
3. 聲請人印鑑證明、印鑑證明章（聲請狀簽章之用）。
4. 繼承系統表。
5. 同順位繼承人名冊。
6. 遺產清冊（檢附被繼承人之財產總歸戶清單、土地登記簿、建物登記簿謄本，含被繼承人過世前兩年內贈與繼承人之財產）。
7. 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。

五、 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後，應踐行之程序：

1. 於收受法院裁定後登報（民法第 1157 條）。
2. 依法定程序清償債務、交付遺贈（民法第 1159 條、第 1160 條）。
3. 於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 6 個月內，向法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（家事事件法第 131 條）。
4. 違反清算程序之責任（民法第 1161 條、第 1162 條之 1、第 1162 條之 2）：
 - (1) 繼承人違反清算程序，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，須負賠償責任（民法第 1161 條第 1 項）。

- (2)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，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，得請求返還不當受領之數額（民法第 1161 條第 2 項）。
- (3) 繼承人未踐行清算程序，亦未依比例清償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得就應受清償而未受償之部分，對該繼承人行使權利（民法第 1162 條之 2 第 1 項）。
- (4) 繼承人對於前項債權人應受清償而未受償部分之清償責任，不以所得遺產為限；但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在此限（民法第 1162 條之 2 第 2 項）。